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小字第18號

原告 玉山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璫元

訴訟代理人 陳進吉

被告 蕭水西即正昇碾米工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41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1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DE GUZMAN WILSON TAMAYO（菲律賓籍，護照號碼：M00000000，下稱債務人）向原告借款，嗣於清償期屆至後經原告向債務人催討未果，原告即持債務人為擔保債務簽發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508號民事裁定准許並確定在案。嗣原告持前開裁定向鈞院聲請就債務人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7年6月20日核發107年度司執字第20383號執行命令，就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於逾新臺幣（下同）14,866元部分予以扣押（下稱扣押命令），再於同年10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將該薪資債權移轉與原告（下稱移轉命令，與上開扣押命令合稱執行命令）。詎被告於收受執行命令後，竟未依移轉命令移轉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670元【計算式：每月最低薪資22,000元－14,866元（

嘉義最低生活費) = 7,134 元，7,134 元 × 5 月 (7 至 11 月未扣) = 35,670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5,6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雖然被告有收到執行命令，但被告不諳法律，因此將執行命令交給仲介處理。被告不知要在 10 日內提出異議，而且債務人本身問題很多，其每月領得薪資均非固定金額，扣除債務人當月向被告預借現金部分，每月領不到 5,000 元，沒有餘額得以移轉債權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票字第 1508 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債權金額 66,140 元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 1,000 元及執行費 534 元之範圍內，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經本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核發扣押命令，嗣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發移轉命令等情，業據其提出前開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各影本乙份為證 (本院卷第 6 頁至第 10 頁)，而債務人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起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與被告勞雇雙方合意解約，債務人在職期間每月薪資為 22,000 元，並視當月加班及請假情形而有些許增減 (債務人實際薪資詳如附表所示) 等情，則有卷附嘉義縣社會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嘉縣社勞行字第 1070057191 號函暨其附件、108 年 2 月 11 日嘉縣社勞行字第 1080002159 號函 (本院卷第 20 頁至第 22 頁、第 42 頁)、汎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24 日汎美字第 1080124 號函及檢附之勞動部函文與薪資明細表 (本院卷第 35 頁至第 40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經職權調取本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20383 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依移轉命令移轉每月 7,134 元薪資債權，自 107 年 6 月份起至同年 11 月份止，5 個月間之扣押金額共計為 35

01 ,670元，被告有給付原告之義務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執
02 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厥為：被告以其對債務人之
03 借款債權與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抵銷是否合法？經被告抵銷後
04 ，原告對被告是否仍有移轉之薪資債權存在？茲分述如下：
05 (一)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
06 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
07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
08 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
09 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
10 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自不生效力（最高法院
11 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意旨參照）。二人互負債務，而
12 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
13 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基於
14 衡平原則，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若於扣押前對其
15 債權人取得債權者，其所得行使之抵銷權不宜因此而受影響
16 ，自得以該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此觀同法第340條
17 規定亦明。是以應認執行法院之禁止命令不影響第三債務人
18 以扣押時或扣押以前對其債權人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
19 相抵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是以，倘受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對債務人之債權係發生於
21 法院核發禁止命令之前，自許得以其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
22 抵銷；反之，若屬第三債務人於收受扣押命令後始新生之債
23 權，基於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範意旨，即應認其抵銷
24 主張屬於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即不應准許。
25 (二)經查，本件被告抗辯債務人於每月均會預借現金，於月底核
26 發當月薪資時，會以當月份薪資抵銷債務人積欠之預借現金
27 債務等語（本院卷第47頁反面），並有薪資明細表上載明借
28 支為證（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可見
29 本件被告於債務人在職期間，每月均因債務人對其預借現金
30 而對債務人有借款債權存在無訛。
31 (三)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後，已由

01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6月20日核發薪資債權（包括薪俸
02 、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加班費…等在內）逾14,8
03 66元部分應予扣押之扣押命令，已經被告於107年6月22日
04 收受，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再於107年10月5日核發移轉命令
05 ，同經被告於107年10月12日收受，已如前述，則被告就債
06 務人於107年6月份薪資（即107年6月9日至同年7月8
07 日）中，就債務人對其借支18,000元主張與薪資債權抵銷部
08 分，因被告之借款債權係於扣押命令送達前即已存在而得主
09 張加以抵銷，是此薪資債權經被告主張抵銷後僅存5,600元
10 而未逾14,866元，當無從移轉薪資債權與原告。

11 (四)然被告對債務人於107年7至10月份預借現金之借款債權，
12 已為被告收受扣押命令後始發生之債權，被告以其對債務人
13 被扣押之薪資債權抵銷，自屬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應類推
14 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
15 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
16 權人不生效力」之規定而不生抵銷之效力，是被告以債務人
17 積欠當月份債務而加以抵銷為由，拒絕給付扣押金額之抗辯
18 ，容有誤會，此部分抗辯顯無足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對債務人於107年7月9日至同年11月
20 8日所存之當月借款債權，乃於被告收受扣押命令後始發生
21 ，是其於收受扣押命令後仍持以其對債務人被扣押之薪資債
22 權抵銷，於法不符。從而，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28,84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30 ，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

酌結果，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81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昱琳

附表：

薪資月份	薪資日期區間	應領薪資	向被告預先借支數額	抵銷情形	應移轉債人金額
107 年6 月份	107 年6 月9 日至7 月8 日	23,600元	18,000元	抵銷後僅存5,600元	無 (5,600 元未逾14,866 元)
107 年7 月份	107 年7 月9 日至8 月8 日	21,006元	14,000元	不得抵銷	6,140 元 (21,006元-14,866 元)
107 年8 月份	107 年8 月9 日至9 月8 日	23,816元	18,000元	不得抵銷	8,950 元 (23,816元-14,866 元)
107 年9 月份	107 年9 月9 日至10月8 日	22,472元	10,500元	不得抵銷	7,606 元 (22,472元-14,866 元)
107年10月份	107 年10月	21,011元	13,500元	不得抵銷	6,145 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續上頁)

	9 日至11月 8 日				(21,011元-14,866 元)
合計	6,140元+ 8,950元+7,606元+6,145元=28,841元				